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號

抗 告 人 古曉晴即四季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相 對 人 李忠能

孟理新

廖康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補費裁定，於113年12月6日提起抗告，並補正其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受被告占用之面積，故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811元（計算式： $497.1\text{m}^2 \times 41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03,811\text{元}$ ），加計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94,36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177元（ $203,811\text{元} + 194,366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撤銷原裁定，並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胡旭玫